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约见谈话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“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督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职尽责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》（证监发〔2001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约见你公司现任董事长谈话。请相关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于2021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到我局二楼会议室接受谈话。

请按时参加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将《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》传达至公司现任董事长，公司现任董事长将根据要求按时参加谈话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